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永增即郭永增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增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騏銘企業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前述裁定已於111年12月15日寄存送達中山二派出所，並經上訴人於111年12月19日領取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迄今均未為任何補正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繳費資料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林昀潔